

股份简称：环保 1

股票代码：400036



#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Special Environment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CO., LTD.

## 2014 年年度报告

二〇一五年二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一、本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

二、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审议了公司2014年度的董事会议。

四、公司董事长刘宇昕、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晓桥（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五、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概况.....	6
第三节	公司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8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5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9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22
第八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24
第九节	财务报告.....	25

##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环保 1	指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中院	指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
海通证券、主办券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破产重整	指	2011 年 6 月，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所受理的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破产重整执行期	指	2013 年 12 月，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进入重整计划的执行阶段。
关联方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
挂牌、股份报价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份报价转让

## 重大风险提示

一、2011年6月20日，沈阳中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裁定受理本公司破产重整。2013年12月11日，本公司收到沈阳中院（2012）沈中民破字第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本公司破产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重整计划的执行期为六个月。2014年6月11日，沈阳中院裁定批准本公司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15年6月12日。目前公司仍处于破产重整的执行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九十三条规定：“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人民法院经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应当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由于本公司的重整计划中资产注入的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仍存在被人民法院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破产的可能。

二、公司已于本年初开始执行重整计划，并逐步恢复企业正常的运营和经营活动，但由于公司重整计划的经营方案尚在实施过程中，重组方的资产尚未注入，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不确定性。

## 第二节 公司概况

###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enyang Special Environment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CO., LTD.
证券简称	环保 1
证券代码	400036
法定代表人	刘宇昕
注册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 134 号
办公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51 号新港澳大厦 20 层
主办券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罗军、翟海英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刘岩
电话	024-22566577
传真	024-22566511
电子邮箱	syhbgf@163.com
公司网址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51 号新港澳大厦 20 层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a href="http://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a> 或 <a href="http://www.neeq.cc">www.neeq.cc</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51 号新港澳大厦 20 层

### 三、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04 年 10 月 18 日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环保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环保系列设备、电线制造；环保设备调试；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交易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282,992,567
控股股东	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苏州乐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刘宇昕、张珩

###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号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210100000093548
税务登记证号码	210103243490315
组织机构代码	24349031-5

## 五、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变化情况及历次控股股东的变化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保系列设备、电线制造；环保设备调试；（中西药制剂、原药加工、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医用保健塑料制品制造限分支机构按行业归口审批后持证经营）。公司的主营业务上市以来无变化。

1997 年-2007 年，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总厂股份管理委员会。

自 2007 年，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和苏州乐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前，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和苏州乐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 14,7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9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股权调整、划转后，截至本报告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28,299.26 万股，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和苏州乐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2,876.66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0.1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 六、其他资料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为德恒北京律师事务所。

##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一、盈利能力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元)	357,281.56	-	N/A
毛利率%	73.54	-	N/A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6,701.54	262,799.75	-2.3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28,489.30	-	N/A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4	-0.04	-
基本每股收益(元/每股)	0.001	0.0005	100%

### 二、偿债能力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元)	9,374,495.74	2,702,545.74	246.88%
负债总计(元)	729,061,106.86	722,645,858.40	0.8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19,686,610.62	-719,943,312.66	N/A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54	-2.54	-
资产负债率%	7,777.07	26,739.45	-70.92
流动比率	1.32%	0.38%	243.75%

### 三、营运情况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91,149.88	-	N/A
应收账款周转率	-	-	N/A
存货周转率	-	-	N/A

### 四、股本情况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股)	282,992,567	565,985,134	-5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股)	-	-	N/A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股)	-	-	N/A
带有转股条款的债券(股)	-	-	N/A
期权数量(股)	-	-	N/A

注:报告期内股本的变动是由于执行破产重整计划的缩股方案形成的。

### 五、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金额(元)
营业外收入	71,500.00
营业外支出	43,287.76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28,212.24</b>



**六、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科目	本期期末（本期）		上年期末（去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未分配利润	-	-	-1,378,631,025.56	-1,380,846,579.89
其他应付款	-	-	89,511,418.77	91,466,021.69
应付账款	-	-	144,738,304.10	145,058,056.01
应付职工薪酬	-	-	333,600.00	274,800.00

会计差错调整及影响：

- 1、补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累计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1,570,554.83元；
- 2、调减债务重组的收益703,800.00元，累计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703,800.00元；
- 3、调减多计提的应付工资，累计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58,800.00元。

上述三项合计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2,215,554.83元

##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经营情况分析

公司经营范围为环保系列设备、电线制造；环保设备调试。自 2001 年以来，公司陷入困境，连续亏损，生产经营长期处于停滞状态，有效资产均已被债权人申请了强制处置，严重资不抵债。2011 年 6 月，沈阳中院裁定受理本公司破产重整案。2013 年 12 月 11 日，沈阳中院裁定通过破产重整计划。本年度进入破产重整执行期后，本公司立即着手恢复企业正常的运营，完成办理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保账户、公积金账户和银行账户等，并引进人才，积极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357,281.56 元，营业成本 93,250.00 元，实现净利润 256,701.54 元。

尽管企业初步化解了债务危机，恢复经营，但公司在原主营业务方面无任何资金、技术、渠道和产品的优势，完成破产重整计划、引入重组方、注入优质资产将是企业恢复生机的必由之路。2014 年 6 月 11 日，公司与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签署了《合作意向书》。201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框架协议》的议案。截止报告日，资产重组的工作正在紧锣密鼓地进行中，重组方的情况介绍和业务发展方向详见本公司 2014 年 10 月 27 日的公司公告（[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分析

#### （一）主营业务分析

##### 1、利润构成与现金流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357,281.56	N/A	100%	-	N/A	N/A
营业成本	93,250.00	N/A	26.1%	-	N/A	N/A
管理费用	34,686.23	N/A	9.71%	-	N/A	N/A
销售费用	-	N/A	-	-	N/A	N/A
财务费用	-430.18	N/A	-0.12%	-	N/A	N/A
营业利润	228,489.30	N/A	63.95%	-	N/A	N/A
资产减值损失	-	N/A	-	-	N/A	N/A
营业外收入	71,500.00	72.79%	20.01%	262,799.75	N/A	N/A
营业外支出	43,287.76	N/A	12.12%	-	N/A	N/A
所得税费用	-	N/A	-	-	N/A	N/A
净利润	256,701.54	-2.32%	71.85%	262,799.75	N/A	N/A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149.88	N/A	221.44%	-	-100%	N/A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N/A	-	-	N/A	N/A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N/A	-	-	N/A	N/A

项目变动原因：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经营性现金流量较上年度有较大变动，主要是上年度公司处于破产计划重整期，公司没有经营活动；报告期末，公司开始逐步恢复经营，产生了一些营业收入，并相应地发生相关费用，以及经营性现金流量。

报告期现金流量全部来源于经营性现金流量，主要由主营业务收入产生现金流量，以及在破产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收到控股股东借来的用于偿付债权人及破产重整费用的款项。上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存在的差异主要在于破产重整费用支付的时间性差异。

## 2、收入构成分析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57,281.56	100	-	N/A
营业外收入	71,500	20.01	262,799.75	N/A

收入变动原因：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恢复经营,2013 年公司未经营。

### 3、营运分析

公司的业务合同为环保设备的安装调试,客户和供应商为本公司非关联方。

#### (二)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期末			占总资产 比重的增 减
	金额	变动 比例	占总资产的 比重	金额	变动 比例	占总资产的 比重	
货币资金	820,455.97	2,699.61%	8.75%	29,306.09	-	1.08%	710.19%
应收账款	-	N/A	-	-	N/A	-	N/A
存货	-	N/A	-	-	N/A	-	N/A
长期股权投资	-	N/A	-	-	N/A	-	N/A
固定资产	-	N/A	-	-	N/A	-	N/A
在建工程	-	N/A	-	-	N/A	-	N/A
短期借款	277,855,988.24	-	2,963.96%	277,855,988.24	-	10,281.27%	-71.17%
长期借款	-	N/A	-	-	-	-	N/A
总资产	9,374,495.74	246.88%	100%	2,702,545.74	-	100%	-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和总资产科目有较大变动,主要原因在于报告期处于破产重整计划执行期,从控股股东借来资金用于支付破产重整费用。

#### (三) 投资状况分析

2014 年 1 月 29 日,本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通过沈阳产权拍卖行对货币资金 29,306.09 元、应收账款 546,944.82 元,其他应收款 1,423,33.22 元及长期股权投资 71,657,500 元进行了拍卖,取得拍卖收入 71,500 元。

被投资单位	股权比例	初始投资额	累计权益调整
沈阳特环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100%	10,600,000.00	-10,600,000.00
沈阳火炬特种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60%	41,050,000.00	-41,050,000.00
沈阳环美净水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70%	4,357,500.00	-4,357,500.00
沈阳发达特种线材有限公司	67%	1,200,000.00	-1,200,000.00
沈阳利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99%	4,950,000.00	-4,950,000.00
沈阳环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95%	9,500,000.00	-9,500,000.00
合计		71,657,500.00	-71,657,500.00

### 三、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价变更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价未做变更。

#### **四、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说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的强调事项段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所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裁定沈阳特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及监督期限延长至 2015 年 6 月 12 日。目前处于重整计划的执行期，沈阳特环股份公司已于 2014 年 10 月开始正常经营，但由于其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未届满，重整计划实施尚未结束，造成其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不确定性。本段意见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为此，董事会说明如下：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近几年一直致力推动公司的债务重组及资产重组。破产重整计划的批准为资产重组提供了重要的保障。2014 年 6 月 11 日，公司与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签署了《合作意向书》。201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框架协议》的议案。方案的主要内容详见本公司 2014 年 10 月 27 日的公告（[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本次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如能成功实施，将是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保证。

#### **五、未来发展风险因素及对策**

本年度，公司处于破产重整的执行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九十三条规定：“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人民法院经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应当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为了消除破产风险，本公司自年初就积极履行破产重整计划，截止到本报告期末，除了重整计划中重组方资产注入的工

作尚未全部完成外，重整计划中所涉及的资产处置、债权人的现金支付、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中的缩股和股权划转至破产重整专用账户的工作已全部完成。目前公司正积极履行相关程序，全力推动重组方资产注入的进程。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本公司分四笔向交行城内支行贷款 8,000 万元，月利率为 5.3625‰，上述借款均已经逾期，交行城内支行向法院起诉。2003 年 8 月 20 日法院下达 (2003) 沈中民 (3) 合初字第 488 号、(2003) 沈中民 (3) 合初字第 594 号、(2003) 沈中民 (3) 合初字第 595 号、(2003) 沈中民 (3) 合初字第 596 号判决书，法院判决本公司连同担保单位环保集团履行 7,990 万元贷款还本付息义务。

(二) 本公司向盛京银行 (原沈阳商业银行) 沈阳分行贷款 538 万元，该项借款于 2003 年 11 月 20 日到期，本公司未归还贷款，盛京银行向法院起诉。根据 2007 年 8 月 28 日法院下达的 (2007) 沈民再字第 11 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本公司连同担保单位沈阳环美净水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目前已吊销营业执照) 支付借款本金 538 万元及截止 2003 年 11 月 20 日 538 万元的借款利息 554,000 元。

(三) 本公司向华夏银行沈阳分行贷款 3,160 万元，该项借款于 2003 年底到期，本公司归还借款 465,000 元，尚欠本金 3,113.50 万元。2004 年华夏银行沈阳分行已经向法院起诉本公司要求归还本息。2008 年以股权拍卖抵债 2,634,051.76 元，尚欠 28,500,948.24 元。

(四) 本公司向工商银行沈阳五爱支行贷款 18,300 万元，上述借款均已逾期，债权人北京弘毅信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由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转让) 向法院起诉。经 2014 年 12 月 3 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2012) 辽民三初字第 2 号) 判决，本公司应偿还北京弘毅信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本金 18,000 万元及利息 16,022.47 万元，由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对本金 15,100 万元及利息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由沈阳环美净水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对本金 600 万元及利

息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案件均已审理完毕，债权人均在本公司破产重整阶段进行了申报。本公司对上述债权预留了对应的股权，将根据破产重整计划中的债务清偿方案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 二、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

(一) 本公司之公司环美净水设备公司向光大银行贷款 620 万元，本公司提供担保，银行诉讼法院判决本公司应承担本息 6,777,102.50 元。

上述案件已审理完毕，债权人在本公司破产重整阶段进行了申报。本公司将根据破产重整计划中的债务清偿方案进行清偿。

(二) 本公司为上海国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人民币 18,000,000 元及美元 116.1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2003 年 4 月 24 日上海国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归还其中的人民币 1,630 万元，由于上海国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经退市，其偿还贷款的能力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预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应支付款项 11,336,300 元。2014 年 12 月 19 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 (2014) 沈中民四初字第 103 号，本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上海国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债权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自愿达成协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享有价值 213,200 股本公司的股权。

本公司将依据和解协议，向债权人支付股权。

(三) 本年度内公司不存在任何违规担保的情形

## 三、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

## 四、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与关联方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为执行破产重整计划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涉及人民币金额 6,590,608.03 元。上述资金系控股股东为支持本公司破产重整的借款，该款项将由破产重整计划中的承债主体—沈阳易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偿还。

## 五、破产重整的相关事项

2011 年 6 月 20 日，沈阳中院裁定受理本公司破产重整案。2013 年 12 月 11 日，沈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执行期为六个月。2014 年本年度，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的执行期。2014 年 6 月 11 日沈阳中院裁定将重整计划的执行期延长至 2015 年 6 月 12 日。

进入破产重整期以来，本公司积极执行破产重整计划：按照重整计划中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公司的资产进行了拍卖；按照重整计划中债权受偿方案，对职工债权（无诉讼部分）、税款债权以及普通债权的现金部分进行了支付；按照破产重整计划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办理了缩股和股权划转事项；按照破产重整计划中的经营方案，积极引入有实力的重组方。2014 年 6 月 11 日，公司与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签署了《合作意向书》。201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框架协议》的议案，资产注入的相关工作正在积极进行中。

## 六、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本年度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2014 年 1 月 29 日，本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通过沈阳产权拍卖行对货币资金 29,306.09 元、应收账款 546,944.82 元，其他应收款 1,423,33.22 元及长期股权投资 71,657,500 元进行了拍卖，取得拍卖收入 71,500 元。买受人为自然人，以现金购买。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对外投资及企业合并事项。

## 七、股权激励计划在本年度的具体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股权激励计划。

## 八、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披露的承诺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承诺事项。

## 九、本年度末资产（经审计）中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类别、发生原因、账面和累计值及其占总资产的比例情况和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被查封、扣押、冻结及被抵押、质押的资产。

## 十、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调查处罚事项。

## 十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2014 年 6 月 9 日，公司与原意向重组方白山市东北亚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书，终止了双方的合作。

（二）2014 年 6 月 11 日，公司与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签署了《合作意向书》。

（三）201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框架协议》的议案。

##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截至报告期末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4、无限售股份总数	193,927,507	34.26	-96,963,263	96,964,244	34.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7,000,000	25.97	-118,233,354	28,766,646	10.1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4、有限售股份总数	372,057,627	65.74	-186,029,304	186,028,323	65.74
<b>总股本</b>		<b>565,985,134</b>	<b>100</b>	<b>-282,992,567</b>	<b>282,992,567</b>	<b>100</b>
<b>普通股股东人数</b>		<b>96916 户</b>				

###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股)	持股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期末持 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 股份数(股)	期末持有无限 售股份数(股)
1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	161,699,116	161,699,116	57.14	113,217,986	48,481,130
2	深圳市博泰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00	-72,387,036	17,612,964	6.22	17,612,964	
3	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	87,000,000	-69,975,330	17,024,670	6.02	17,024,670	
4	苏州乐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60,000,000	-48,258,024	11,741,976	4.15	11,741,976	
5	安继东	32,925,647	-26,482,111	6,443,536	2.28	6,443,536	
6	柯庆容	30,000,000	-24,129,012	5,870,988	2.07	5,870,988	
7	关左平	20,000,000	-16,086,008	3,913,992	1.38	3,913,992	
8	李焯	15,000,000	-12,064,506	2,935,494	1.04	2,935,494	
9	李也功	15,000,000	-12,064,506	2,935,494	1.04	2,935,494	
10	陈维怀	10,000,000	-8,043,004	1,956,996	0.69	1,956,996	
10	刘仁勇	10,000,000	-8,043,004	1,956,996	0.69	1,956,996	
<b>合计</b>		<b>369,925,647</b>	<b>119,747,417</b>	<b>234,092,222</b>	<b>82.72</b>	<b>185,611,092</b>	<b>48,481,13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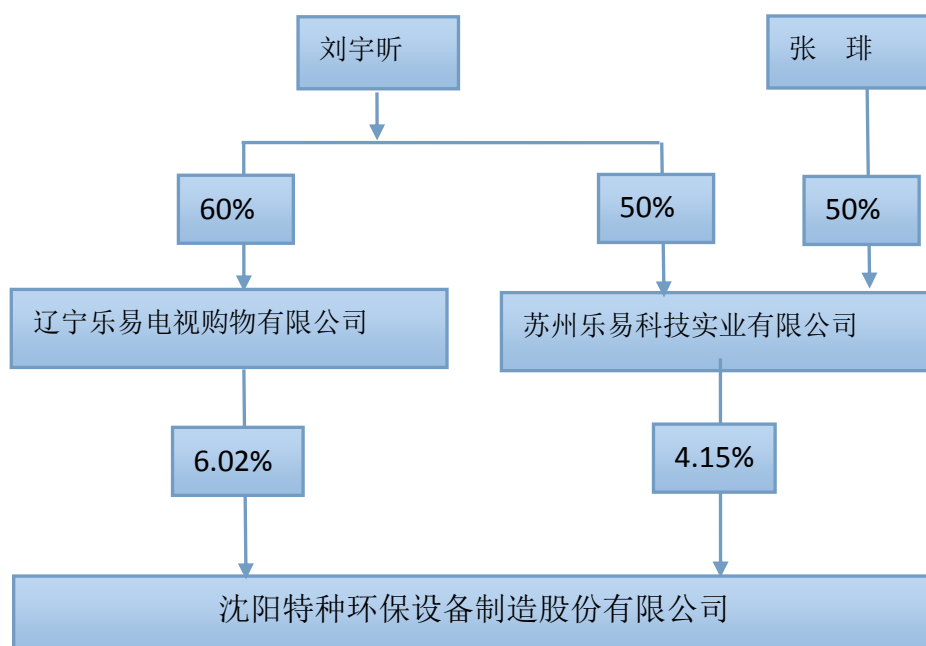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一) 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51 号,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石剑鸣,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210133000037750 成立日期: 2006 年 1 月 13 日营业期限: 2016 年 1 月 12 日。经营范围: 服装、服饰、工艺美术、百货、办公用品、通讯产品、手机、数码产品、钟表眼镜、箱包皮具、汽车配件、家用电器、小家电、家具、装饰材料、计算机、家居用品、床上用品、卫浴洁具、鞋帽批发、零售。

(二) 苏州乐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分区群星一路 83 号, 企业性质: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法定代表人: 焦辉, 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594000084659 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6 月 15 日。经营范围: 销售: 软件产品、电脑及周边设备; 电子商务及网络技术开发; 网站开发, 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 软件开发。

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 四、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名 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1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 财产处置专用帐户	48,481,130	A
2	佟丹	884,744	A
3	高喜权	650,000	A
4	北京华盛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9,221	A
5	刘士华	342,750	A
6	俞子好	296,663	A
7	胡茂星	289,244	A
8	朱丹丹	147,738	A
9	廖志民	145,004	A
10	樊继斗	125,075	A

##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刘宇昕	董事长	男	46	EMBA	2007.10 至今	否
王毅	董事	男	49	研究生	2007.10 至今	否
张奇斌	董事	男	57	中专	2007.10 至今	否
吴坚民	董事	男	52	研究生	2007.10 至今	否
李六龙	董事	男	52	研究生	2007.10 至今	否
张珩	董事 总经理	男	43	本科	2007.10 至今	否
石剑鸣	监事会主席	男	59	大学	2007.10 至今	否
简志忠	监事	男	52	大学	2007.10 至今	否
卢景亮	监事	男	50	研究生	2007.10 至今	否
王扬	财务总监	女	41	研究生	2007.10 至今	否
刘岩	董事会秘书	男	43	研究生	2007.10 至今	否

#### (二)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刘宇昕**：男 46岁，EMBA。曾任沈阳北方商用技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裁，辽宁乐易电视购物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王毅**：男，49岁，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沈阳市分行项目审查处经济师、辽宁慧金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公司董事。

**张奇斌**：男，57岁，中专学历，经济师。曾任成都市农工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深圳市博泰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张珩**：男，43岁，本科学历。曾任沈阳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吴坚民**：男，52岁，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东北分部主管，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东北办事处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李六龙**：男,52岁,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大鹏证券哈尔滨营业部总经理、深圳市中海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

**石剑鸣**：男，59 岁，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沈阳东宇集团党委书记、总裁助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简志忠**：男，53 岁，大学学历，国家注册拍卖师。曾任辽宁嘉隆拍卖行有限公司常务总经理，辽宁名成拍卖行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监事。

**卢景亮**：男，50岁，经济学硕士。曾任沈阳东宇集团投资审计部部长、深圳和光现代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共辽宁省委政研室调研员。现任公司监事。

**王扬**：女，41岁，会计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北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辽宁慧金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刘岩**：男，43岁，哲学硕士。曾任建行沈阳城内支行信贷部副经理、辽宁中金泰富典当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董事会秘书。

## 二、员工情况

### 在职员工（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8	4	博士	1	
生产人员	4		硕士	2	
销售人员			本科	4	
技术人员		3	专科		
财务人员			专科以下		
<b>员工总计</b>	<b>12</b>	<b>7</b>	<b>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b>		<b>0</b>

## 第八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破产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现规范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相关人员切实履行了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 (一)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本年度未召开股东大会

#### (二) 董事会召开情况

本年度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定向发行股份框架协议》的议案。

#### (三) 监事会召开情况

本年度未召开监事会

### 二、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公司尚在破产重整期间,因重组方的资产尚未注入,公司在目前条件下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不能完全保证独立性。

### 三、内部控制情况

2011 年 6 月 20 日沈阳中院裁定受理本公司破产重整案。2012 年 6 月 7 日沈阳中院指定辽宁仲达律师事务所为本公司管理人。2012 年 6 月 7 日沈阳中院下达决定书准许本公司在管理人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2014 年 6 月 11 日沈阳中院裁定将本公司的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15 年 6 月 12 日。同时将本公司重整计划监督期限延长至 2015 年 6 月 12 日。



## 第九节 财务报告

###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沈阳特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审计报告编号	瑞华审字〔2015〕第 01280001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5 年 1 月 28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罗军 翟海英

####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特环股份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沈阳特环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沈阳特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四、 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所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裁定沈阳特环股份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及监督期限延长至 2015 年 6 月 12 日。目前处于重整计划的执行期，沈阳特环股份公司已于 2014 年 10 月开始正常经营，但由于其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未届满，重组计划实施尚未结束，造成其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罗军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翟海英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 二 财务报表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820455.97	29306.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554039.77	2673239.65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9374495.74</b>	<b>2702545.74</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资产总计</b>		9374495.74	2702545.74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77855988.24	277855988.24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5058056.01	145058056.01
预收款项		839367.38	839367.38
应付职工薪酬			274800
应交税费		-23659150.14	-23658590.57
应付利息		212670669.86	212670669.8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8156629.72	91466021.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710921561.07	704506312.61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8139545.79	18139545.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18139545.79	18139545.79
<b>负债合计</b>		729061106.86	722645858.4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2992567	565985134
资本公积		94918133.23	94918133.2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097597310.85	-1380846579.8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686610.62	-719943312.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374496.24	2702545.74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如有)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资产总计</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营业总收入</b>		357281.56	
其中：营业收入		357281.56	
<b>二、营业总成本</b>		128792.26	
其中：营业成本		932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86.2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4686.23	
财务费用		-430.18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228489.3	
加：营业外收入		71500	262799.75
减：营业外支出		43287.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256701.54	262799.75
减：所得税费用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256701.54	262799.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b>六、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b>七、其他综合收益</b>			
<b>八、综合收益总额</b>		256701.54	262799.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 （四）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营业收入</b>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减：所得税费用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五、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七、综合收益总额			
----------	--	--	--

##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8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5363.1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643363.1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2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366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292.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2.0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52213.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91149.8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791149.8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06.09	29306.0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820455.97	29306.09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	--

##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5985134.5	94918133.23				-1378631025.56		-717727757.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0.5					-2215554.33		-2215554.83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65985134	94918133.23				-1380846579.89		-719943312.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2992567					283249269.04		256702.04	
（一）净利润						256701.54		256701.5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2992567					282992567.5		0.5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282992567					282992567.5		0.5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282992567</b>	<b>94918133.23</b>				<b>-1097597310.85</b>	<b>-719686610.62</b>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5985134.5	94918133.23				-1378988733.34		-718085465.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0.5					-2120646.3		-2120646.8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65985134	94918133.23				-1381109379.64		-720206112.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2799.75		262799.75	
（一）净利润						262799.75		262799.7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b>四、本期末余额</b>	565985134	94918133.23				-1380846579.89	-719943312.66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净利润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净利润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系经沈阳市体制改革委员会沈体发[1993]50号文件批准,由沈阳特种环保设备总厂、沈阳市噪声控制设备厂和沈阳利环特种电材厂共同发起,并向内部职工定向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1993年5月18日成立,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10100000093458,法定代表人为刘宇昕。设立时总股本为89,999,495.11股,每股面值为一元人民币。

1997年4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157号文件批复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00万股,并于5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股本为282,992,567股,其中限售流通股186,028,323股,无限售流通股96,964,244股。

2002年9月23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丁力军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3年3月23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选举王亮担任公司董事长。200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改选董事佟猛为本公司代理董事长。2007年10月13日,公司董事会选举刘宇昕为本公司董事长。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保系列设备、电线制造;环保设备调试;(中西药制剂、原料药加工、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医用保健塑料制品制造限分支机构按行业归口审批后持证经营)。

本公司因2001年、2002年、2003年连续亏损,于2004年9月24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本财务报告于2015年1月28日经管理层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亏损人民币1,097,597,310.85元,负债总额超过资产总额人民币719,686,610.62元,流动负债合计金额超过流动资产合计金额人民币701,547,065.33元。因本公司破产重整计划正在执行中,正在引入有实力的重组方,注入优质资产,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本公司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5、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

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②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

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6、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	-------------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3	3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4 年	40	4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账龄 5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及本公司客户中濒临破产及信用记录不良的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7、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等。

###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8、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5“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

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9、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40	5	2.375-4.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13	5	7-9.4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10	5	9.5-16.8
其他设备	直线法	5-10	5	9.5-16.8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1“长期资产减值”。

###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10、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11、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

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12、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13、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 14、收入

####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

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16、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及 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本公司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无影响。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

### 五、税项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4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22,521.26	29,306.09
银行存款	797,934.71	
合 计	820,455.97	29,306.0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2、应收账款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46,944.82	100.00	546,944.82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546,944.82	100.00	546,944.82	100.00	



注：2014 年 1 月 29 日，本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通过沈阳产权拍卖行有限公司对应收账款进行了拍卖，详见附注六、20、营业外收入。

### 3、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124,594.60	100.00	1,570,554.83	15.51	8,554,039.7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124,594.60	100.00	1,570,554.83	15.51	8,554,039.77

注：2014 年 1 月 29 日，本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通过沈阳产权拍卖行有限公司对其他应收款中 1,423,333.22 元进行了拍卖，详见附注六、20、营业外收入。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665,817.17	100.00	2,992,577.52	52.82	2,673,239.6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计	5,665,817.17	100.00	2,992,577.52	52.82	2,673,239.65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5年以上	1,570,554.83	1,570,554.83	100%
合计	1,570,554.83	1,570,554.83	100%

本公司应收破产重整小组的费用、待结转的确认债权现金支付部分的款项及发行费用不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破产重整小组	破产重整费用	6,794,045.32	4年以内	67.10	
待结转债权支付款	确认债权现金支付部分	1,645,808.45	1年以内	16.26	
中环信达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往来	993,831.50	5年以上	9.82	993,831.50
沈阳金秋社会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往来	191,294.87	5年以上	1.89	191,294.87
待转发行费用	非关联方往来	114,186.00	1年以内	1.13	
合计	—	9,739,166.14	—	96.20	1,185,126.37

## 4、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1,657,500.00	71,657,500.00	
合 计				71,657,500.00	71,657,500.00	

##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沈阳特环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10,600,000.00		10,600,000.00			
沈阳火炬特种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1,050,000.00		41,050,000.00			
沈阳环美净水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357,500.00		4,357,500.00			
沈阳发达特种线材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沈阳利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950,000.00		4,950,000.00			
沈阳环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9,500,000.00		9,500,000.00			
合 计	71,657,500.00		71,657,500.00			

注：2014年1月29日，本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通过沈阳产权拍卖行有限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拍卖，详见附注六、20、营业外收入。

## 5、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55,155,988.24	55,155,988.24
保证借款	222,700,000.00	222,700,000.00
合 计	277,855,988.24	277,855,988.24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年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277,855,988.24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年末金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交通银行城内支行	18,375,040.00	5.7525‰	12 年	
交通银行城内支行	20,000,000.00	5.7525‰	12 年	
交通银行城内支行	19,900,000.00	5.7525‰	11 年	
盛京银行火炬支行	1,200,000.00	6.3375‰	12 年	
盛京银行沈阳分行	5,380,000.00	5.7525‰	11 年	
华夏银行沈阳分行	28,500,948.24	5.903‰	11 年	
工商银行沈阳五爱支行	32,000,000.00	5.5275‰	11 年	
工商银行沈阳五爱支行	5,000,000.00	4.8675‰	11 年	
工商银行沈阳五爱支行	35,000,000.00	4.8675‰	11 年	
工商银行沈阳五爱支行	6,000,000.00	5.03525‰	11 年	
工商银行沈阳五爱支行	22,400,000.00	4.8675‰	11 年	
工商银行沈阳五爱支行	20,000,000.00	5.5275‰	11 年	
工商银行沈阳五爱支行	3,000,000.00	5.6925‰	11 年	
工商银行沈阳五爱支行	59,600,000.00	5.6925‰	11 年	
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	1,500,000.00	4.74‰	12 年	
合计	277,855,988.24	——	——	——

### (3) 逾期借款涉诉情况

①本公司分四笔向交行城内支行贷款 8,000.00 万元，月利率为 5.3625‰，上述借款均已经逾期，交行城内支行向法院起诉。2003 年 8 月 20 日法院下达 (2003) 沈中民 (3) 合初字第 488 号、(2003) 沈中民 (3) 合初字第 594 号、(2003) 沈中民 (3) 合初字第 595 号、(2003) 沈中民 (3) 合初字第 596 号判决书，法院判决本公司连同担保单位环保集团履行 7,990.00 万元贷款还本付息义务。

②本公司向盛京银行（原沈阳商业银行）沈阳分行贷款 538.00 万元，该项借款于 2003 年 11 月 20 日到期，本公司未归还借款，盛京银行向法院起诉。根据 2007 年 8 月 28 日法院下达的【2007】沈民再字第 11 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本公司连同担保单位沈阳环美净水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目前已吊销营业执照）支付借款本金 538.00 万元及截止 2003 年 11 月 20 日 538 万元的借款利息 554,000.00 元。

③本公司向华夏银行沈阳分行贷款 3,160.00 万元，该项借款于 2003 年底到期，本公司归还借款 465,000.00 元，尚欠本金 3,113.50 万元。2004 年华夏银行沈阳分行已经向法院起诉本公司要求归还本息。2008 年以股权拍卖抵债 2,634,051.76 元，尚欠 28,500,948.24 元。

④本公司向工商银行沈阳五爱支行贷款 18,300.00 万元，上述借款均已经逾期，债权人北京弘毅信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由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转让）向法院起诉。经 2014 年 12 月 3 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2】辽民三初字第 2 号）判决，本公司应偿还北京弘毅信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本金 18,000.00 万元及利息 16,022.47 万元，由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对本金 15,100.00 万元及利息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由沈阳环美净水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对本金 600.00 万元及利息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6、应付账款

### （1）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5 年以上	145,058,056.01	145,058,056.01
合 计	145,058,056.01	145,058,056.01

### （2）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无法核实往来款	125,587,900.00	见注
北方中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434,455.00	无力偿还
南海市润泽贸易有限公司	3,597,000.00	无力偿还
广州恒兴贸易有限公司	2,556,750.00	无力偿还
南海市良和贸易有限公司	1,746,800.00	无力偿还
深圳市震雄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坑梓分厂	1,583,000.00	无力偿还
双兴集团盛建筑公司	1,069,178.00	无力偿还
合 计	139,575,083.00	

注：公司 2008 年根据审计署深圳办法制处相关文件，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

正。由于更正事项涉及到 1998-2001 年期间，经过时间比较长，另外原管理层及财务人员全部都已经离职，导致相关往来无法一一还原。对于虚增利润数据审计署深圳办已经基本确定，因此将无法核实的往来款 125,587,900.00 元挂应付账款科目，待公司重整计划完成后进行账务处理。

### 7、预收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5 年以上	839,367.38	839,367.38
合计	839,367.38	839,367.38

### 8、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74,800.00	24,815.80	299,615.8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053.00	4,053.0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74,800.00	28,868.80	303,668.80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4,800.00	19,000.00	293,800.00	
2、职工福利费		896.70	896.70	
3、社会保险费		2,253.10	2,253.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18.00	2,118.00	
工伤保险费		135.10	135.10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2,280.00	2,28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6.00	386.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74,800.00	24,815.80	299,615.80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860.00	3,860.00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2、失业保险费		193.00	193.00	
合 计		4,053.00	4,053.00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20%、1%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 9、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5,308,980.36	-5,308,420.79
企业所得税	-17,716,735.30	-17,716,735.30
个人所得税	-633,434.48	-633,434.48
合 计	-23,659,150.14	-23,658,590.57

### 10、应付利息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12,670,669.86	212,670,669.86
合 计	212,670,669.86	212,670,669.86

### 11、其他应付款

#### (1) 其他应付款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6,690,608.03	1,163,891.97
1 至 2 年	1,163,891.97	1,518,000.00
2 至 3 年	1,518,000.00	821,803.50
5 年以上	88,784,129.72	87,962,326.22
合 计	98,156,629.72	91,466,021.69

#### (2) 对于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的列示

债权人名称	年末数	年限
沈阳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3,905,843.25	5 年以上
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	9,390,503.50	3 年以内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销售公司	8,326,716.29	5 年以上
环保制造股份管理委员会	8,244,175.76	5 年以上
中广媒体传播有限公司	8,000,000.00	5 年以上
环福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6,700,309.36	5 年以上
北方中天建筑工程	6,600,000.00	5 年以上
合 计	71,167,548.16	

## 12、预计负债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18,139,545.79	18,139,545.79	见注
合 计	18,139,545.79	18,139,545.79	

注：①本公司为上海国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人民币 18,000,000.00 元及美元 116.1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2003 年 4 月 24 日上海国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归还其中的人民币 1,630 万元，由于上海国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经退市，其偿还贷款的能力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预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应支付款项 11,336,300.00 元。2014 年 12 月 19 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14】沈中民四初字第 103 号），本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上海国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债权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自愿达成协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享有价值 213,200 股本公司的债权。

②本公司之子公司环美净水设备公司向光大银行贷款 620.00 万元，本公司提供担保，银行诉讼法院判决本公司应承担本息 6,777,102.50 元。

## 13、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65,985,134.00				-282,992,567.00	-282,992,567.00	282,992,567.00

注：根据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本公司全体股东需要同比例缩股 50%，将总股本由缩股前的 565,985,134 股缩减为 282,992,567 股。



**14、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54,116,079. 81			54,116,079. 81
其他资本公积	40,802,053. 42			40,802,053. 42
合 计	94,918,133. 23			94,918,133. 23

**1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 年	上 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378,631,025.56	-1,378,988,733.34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215,554.83	-2,120,646.30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380,846,580.39	-1,381,109,379.64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6,701.54	262,799.7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加：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82,992,567.50	
年末未分配利润	-1,097,597,311.35	-1,380,846,579.89

注：本公司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共计-2,215,554.83 元，为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的金额。详见附注十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7,281.56	93,250.00		
合 计	357,281.56	93,250.00		

**17、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0.29	
教育费附加	321.5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4.37	
合 计	1,286.21	

注：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18、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28,868.80	
办公费	5,817.43	
合 计	34,686.23	

**19、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563.18	
手续费	133.00	
合 计	- 430.18	

**20、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拍买收入	71,500.00		71,500.00
债务重组收益		262,799.75	
合 计	71,500.00	262,799.75	71,500.00

注：2014 年 1 月 29 日，本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通过沈阳产权拍卖行有限公司对货币资金 29,306.09 元、应收账款 546,944.82 元、其他应收款 1,423,333.22 元及长期股权投资 71,657,500.00 元进行了拍卖，取得拍买收入 71,500.00 元。

**21、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房产税滞纳金	43,287.76		43,287.76
合 计	43,287.76		43,287.76

**22、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	1,274,800.00	
利息收入	563.18	
合 计	1,275,363.18	

##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	350,000.00	
破产重整小组	29,306.09	
办公费	20,563.00	
手续费	133.00	
合 计	400,002.09	

**2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256,701.54	262,799.75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 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80,800.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415,248.46	-262,799.7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149.88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820,455.97	29,306.0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9,306.09	29,306.0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1,149.88	

##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820,455.97	29,306.09
其中：库存现金	22,521.26	29,306.0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97,934.7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0,455.97	29,306.0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014 年 1 月 29 日，本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通过沈阳产权拍卖行有限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拍卖，详见附注六、20、营业外收入。

##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刘宇昕、张珩通过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和苏州乐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 2,876.7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17%，合计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此外，刘宇昕、张珩已签订了《关于共同控制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承诺两人在作为公司股东行使提案权，或在股东大会行使股东表决权时，均保持一致，故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及苏州乐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刘宇昕与张珩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沈阳易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5、关联方交易情况

关联担保情况

####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国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03.1.16	2004.1.15	否
上海国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636,300.00	2002.11	2003.11	否
	27,636,300.00			

注：2003 年 4 月 24 日，上海国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偿还该笔贷款项下的人民币 1,630 万元。目前本公司对上述贷款的担保责任为人民币 170.00 万元和 116.10 万美元，美元贷款以 8.3 的汇率折算，折合人民币合计 11,336,300.00 元。2014 年 12 月 19 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14】沈中民四初字第 103 号），本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上海国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债权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自愿达成协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享有价值 213,200 股本公司的债权。

####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沈阳环保设备制造集团公司	40,000,000.00	2002.6.28	2002.10.8	否

沈阳环保设备制造集团公司	19,900,000.00	2002.3.22	2003.1.26	否
沈阳环保设备制造集团公司	5,000,000.00	2002.12.23	2003.3.10	否
沈阳环保设备制造集团公司	35,000,000.00	2002.11.29	2003.6.23	否
沈阳环保设备制造集团公司	20,000,000.00	2001.9.10	2003.1.10	否
沈阳环保设备制造集团公司	3,000,000.00	2001.12.10	2003.4.10	否
沈阳环保设备制造集团公司	29,800,000.00	2001.5.30	2004.4.15	否
沈阳环保设备制造集团公司	29,800,000.00	2001.6.11	2004.5.14	否
沈阳环保设备制造集团公司	15,000,000.00	2002.3.21	2003.3.21	否
沈阳环保设备制造集团公司	9,000,000.00	2000.3.14	2003.6.15	否
沈阳环保设备制造集团公司	1,900,000.00	2002.7.31	2003.1.20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沈阳环保设备制造集团公司	22,400,000.00	2002.7.10	2003.3.10	否
	230,800,000.00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			360,000.00	
合计			360,000.00	

### (2) 应付项目

####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	9,390,503.50	2,799,895.47
合计	9,390,503.50	2,799,895.47

##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 1、承诺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 2013 年 9 月 26 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沈中民破字第 1-3 号决定书，经本公司管理人辽宁仲达律师事务所推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条第一款之规定，特指定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担任债权人会议主席。

根据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作出的【2012】沈中民破字第 1-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了本公司债权表。根据本公司管理人（辽宁仲达律师事务所）的审查及法院的裁定，确认本公司普通债权人 10 家，债权人金额 145,632,040.69 元。不预确认为破产债权的有 13 家债权人的债权，金额为 124,370,711.20 元；暂不确认为破产债权的有 1 家债权人，申报债权金额为 346,655,000.00 元（对其中确认临时表决权的金额为 7,274,888.89 元）。税款债权人 1 家，债权金额为 398,891.97 元；职工债权人 14 人，债权金额为 469,034.00；共益权债权人 2 家，债权金额为 1,999,803.50 元。

2013 年 12 月 11 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沈中民破字第 1-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为 6 个月，自沈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计算。

2014 年 6 月 11 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沈中民破字第 1-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及监督期限延长至 2015 年 6 月 12 日。

公司正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日已完成如下工作：

1、受管理人委托沈阳产权拍卖行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截止到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于 2014 年 1 月 29 日进行了公开拍卖，并以总价 72,000.00 元的最高价成交。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税务债权 398,891.97 元、职工债权（无诉讼部分）320,600.00 元及已确认债权金额 145,632,040.69 元的需支付现金部分已清偿完毕，股权部分已划转至破产重整专用账户中。

3、2014 年 6 月 9 日，本公司与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意向书》，2014 年 10 月 24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与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签署了《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框架协议》，2014 年 10 月 24 日本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框架协议》并发布相关公告。12 月 4-15 日沈阳中院执行重整计划之出资人调整事项，办理股权缩股和划转事宜，将总股本由原来的 565,985,134 股缩减为 282,992,567 股，然后将全体股东让渡股权共 157,699,165 股划转至沈阳特环破产企业财务处置专用账户。上述

事项已全部完成，并在代办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及时信息披露。

### 十一、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 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少计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公司管理层	其他应收款、未分配利润	-1,570,554.83
债务重组收益确认	公司管理层	其他应付款、营业外收入	-703,800.00
多计提工资	公司管理层	应付职工薪酬、未分配利润	58,800.00
	合	计	-2,215,554.83

附：

#### 备查文件目录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 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51 号新港澳大厦 20 层